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1 年度視光學科實習學生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甲方)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立合約書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 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指定場所實習前一個月，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 第二條： 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如前開實習人員有對甲方主張個人資料遭受侵害情事，乙方應負責解決，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甲方接受乙方之實習學生僅限乙方視光學科 學生 xxx，共計 xx 名，實習期間自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實習時數 xxx 小時。
- 第四條： 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為 1:1。
-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為新台幣 xxx 元。  
(甲方機構統一編號：15585213 支票開立抬頭名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 第六條：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 第七條：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又乙方應為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意外傷害險，最低保額 200 萬元，並應附加傷害醫療險 5 萬元。
- 第八條： 乙方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之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 (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抗體及水痘抗體)，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方能至本院實習訓練。  
判斷對麻疹及德國麻疹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如下 (判定流程如附件)：  
(一)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或  
(二)至少曾注射過 2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  
(須為出生滿 1 歲後曾經注射過 2 劑含麻疹及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且 2

劑間隔 28 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15 年)；或

(三)具有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5 年 (也就是有抗體 5 年內有效，不需再施打的意思)

- 第九條： 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 第十三條：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或病患隱私，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乙方及該實習學生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乙方及該實習學生連帶負責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 第十六條： 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視光學科辦公室聯繫處理。 電話：(02)2858-4180 轉 2249
- 第十七條： 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一週內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 第十八條： 甲方所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 第十九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訂契約之日起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
- 第二十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地址：

電話：

院長：

乙方：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址： 112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電話： (02)28584180

校長： 陳裕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0 1 日